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王×中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 CHU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湖南省 (市) 長沙(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			
出生年	民國 49年 × 月 × 日 (西元 1960年)		學歷	北京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及代碼			現住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出境證 證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						
居住地址	湖南省×××					電話	×××
聯絡地址	湖南省×××					電話	×××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		發照日期及效期	20××年×月×日 效期×年	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
外國證照資料	圖別	美國簽證	種類	F1	日期	20××年×月×日	效期
						六個月	停留期限
							20××年×月×日
申請人 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	
母	趙×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	
配偶	李×娟	1960.3.3	存	商	湖南省×××	×××	
子女	王×強	1980.4.4	存	學生	湖南省×××	×××	
來臺地址及聯絡人	台北市××路×段×號(XX飯店)					電子郵件信箱 xxxxx@gmail.com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兄	王×華	1945.5.5	×××	北市××路×號	×××	
代申請人 資料	叔	王×雲	1930.6.6	×××	北市××路×號	×××	
手機號碼: 1234567 ; 微信帳號: wechat12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color: red;">大頭照</h2> </div>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裝訂線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 (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